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德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认为，《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

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